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31761950號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4年度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

主旨：公告104年度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、資格效期及訓練容量。

依據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4年度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醫院共23家，名單如附件。
- 二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16家醫院為104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，資格效期自104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；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等4家醫院為103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，資格效期自103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止；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等3家醫院為102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，資格效期自102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；上開醫院效期屆滿皆須再重新申請認定。
- 三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為102年度認定合格醫院，104年度因訓練條件不符規定，經認定不合格，原訓練資格自104年7月1日起廢止。
- 四、另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教學醫院評鑑效期至103年12月31



日止，因醫院評鑑作業尚進行中，為免影響住院醫師招收，先行公告104年度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，嗣後該醫院若未通過教學醫院評鑑，自本部「103年度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」公告日起，自動喪失其104年度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。

五、各家專科醫師訓練醫院，於資格有效期間，每年應檢送相關書面資料(含住院醫師名冊)，報請專科醫學會查核，如有訓練條件變動者，得予重新認定其資格或重新核定其訓練容量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(均含附件)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